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3 年 6 月 8 日第 584/E453/VII/GPAL/2023 號函轉來，馬耀鋒議員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“基金”）按照第 18/2022 號行政法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》的相關規定設立資助計劃及開展程序的要件等，並按第 17/2022 號行政法規和第 9/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《教育基金資助規章》予以實施。基金透過梳理及統整資助類別、進一步優化電子申請系統、推行電子巡查、推出具監督功能的應用程式、建立雙層監督機制等，優化了資助的申請、審批、發放及監察制度，協助學校適時對受資助項目開展事前至事後的監察。

為讓學校人員充分掌握“學校發展資助計劃”（以下簡稱“計劃”）各項資助主題的規定，確保公帑合理運用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以下簡稱“教青局”）在優化計劃的過程中與學校積極溝通，簡化計劃的申請程序，編製“學校工作人員手冊”，並舉辦不同主題的專項培訓，支援學校人員按計劃規定開展相關的申請、執行及監察工作，讓學校掌握受資助項目的要求。為節省學校的人力資源，提升工作效率，目前，資助系統與學校會計系統的年度資料已互聯互通，學校人員已毋須就同一資料於不同系統中重覆輸入。為關注不同規模學校的發展需要，計劃中既有按學校規模作資助的主題，亦有讓學校按校本需要提出申請的主題，並設有促進學校發展津貼，保障學校的教學質素。

教青局推出一系列的配套支援措施，加強與學校的溝通，包括已建立恆常的會議及訪校機制，透過全澳學校校長會議和專題訪校，加強學校人員對計劃的了解；邀請學校就新學校年度的計劃和手冊擬本提供修訂意見；舉辦資助系統試行的工作坊，加強學校操作人員對系統操作的認識，並優化系統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的設置和功能；亦設有回應及查詢機制，編製“學校發展資助計劃”問題集，並按資助主題多方位蒐集學校對計劃內容及開展程序的意見。未來，基金將持續與各教育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，會全面分析學校提出的意見，在合法規的前提下，持續優化計劃的申請、執行及監察措施。

局長

龔志明